

目錄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	1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2
三、歷年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7
(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7
(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25
(三)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28
(四)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35
四、內政部相關函釋	47
五、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或陸資法 人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稽查注意事項	64
六、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繼承登記相關規定	66
七、附表	71
附表 1-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办理流程表	71
附表 2-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自然人、法人)(含範例)	72
附表 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 (含範例)	80
附表 4-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不動產權利 管制清冊	83
附表 5-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84
附表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8 條不動產權利 管制清冊	85
附表 7-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 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86
附表 8-新北市政府審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應注意事項	89